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1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討論事項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疑義。

貳、討論事項：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疑義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 11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第 2 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會議決議略以：「營建署後續將協助與雲林縣地政單位進行溝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先行確認該縣農業單位之立場與意見。…」(如附件 1)，是以，為釐清雲林縣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認定疑義，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二、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其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性質及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是否仍具調整空間 1 節，說明如下：

(一) 本部以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核定新北市等 18 直轄市、縣(市)土計畫，並於說明三(一)敘明略以：「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如附件 2)，故現階段雲林縣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自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內容與條件，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經檢視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該縣農業單位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作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成果基礎，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於該縣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得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原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等事項。

- (三) 又進一步檢視本部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附件 3)，雲林縣政府就該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為「新農業創生區」及「元長工業區」等 9 處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仍建議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附件 4)。
- (四)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嗣提本部 109 年 8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略以：「…，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如附件 5)，雲林縣政府評估該縣多數地區包含「新農業創生區」及「元長工業區」等 9 處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故造成該縣地層下陷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故仍於該縣國

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又前述 9 處未來發展地區亦為該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故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如附件 6)。

(五) 本署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納入後續應審查條件，如雲林縣政府評估仍有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附件 7)。

(四) 綜上，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係同意將「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故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仍應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經本署將雲林縣政府第二階段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該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如圖 1 及圖 2)，請雲林縣政府就兩者差異處(紅框處)說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具體理由及原因，包含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並說明雲林縣農業政策後，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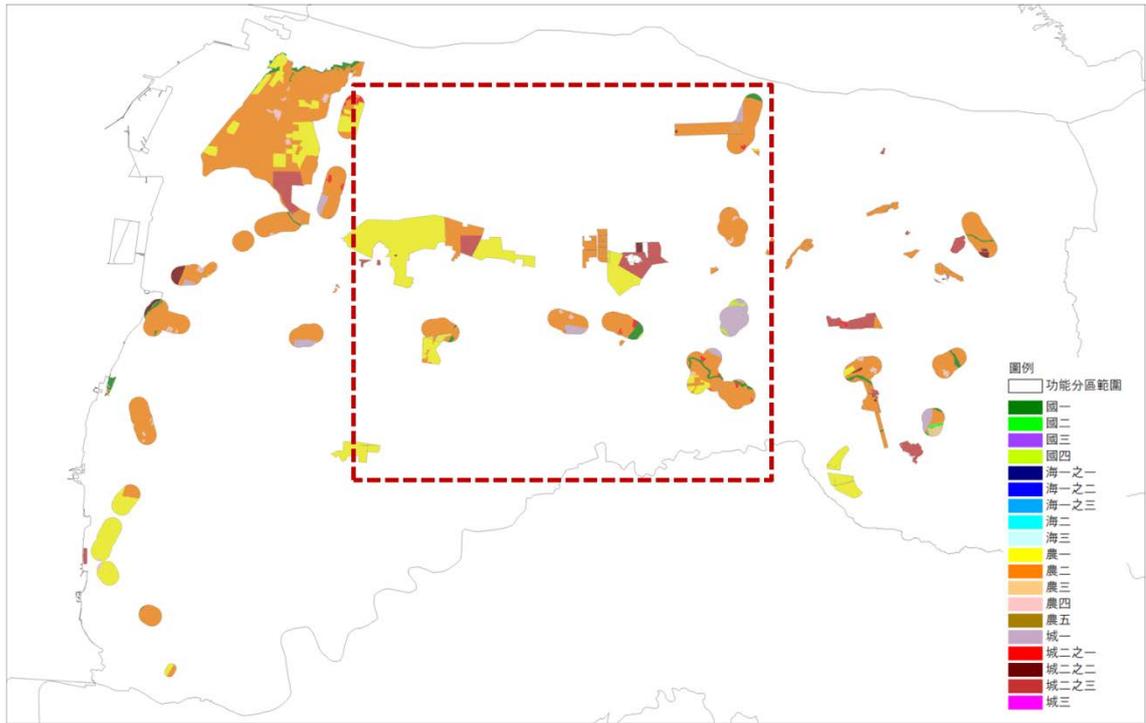


圖1 雲林縣政府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該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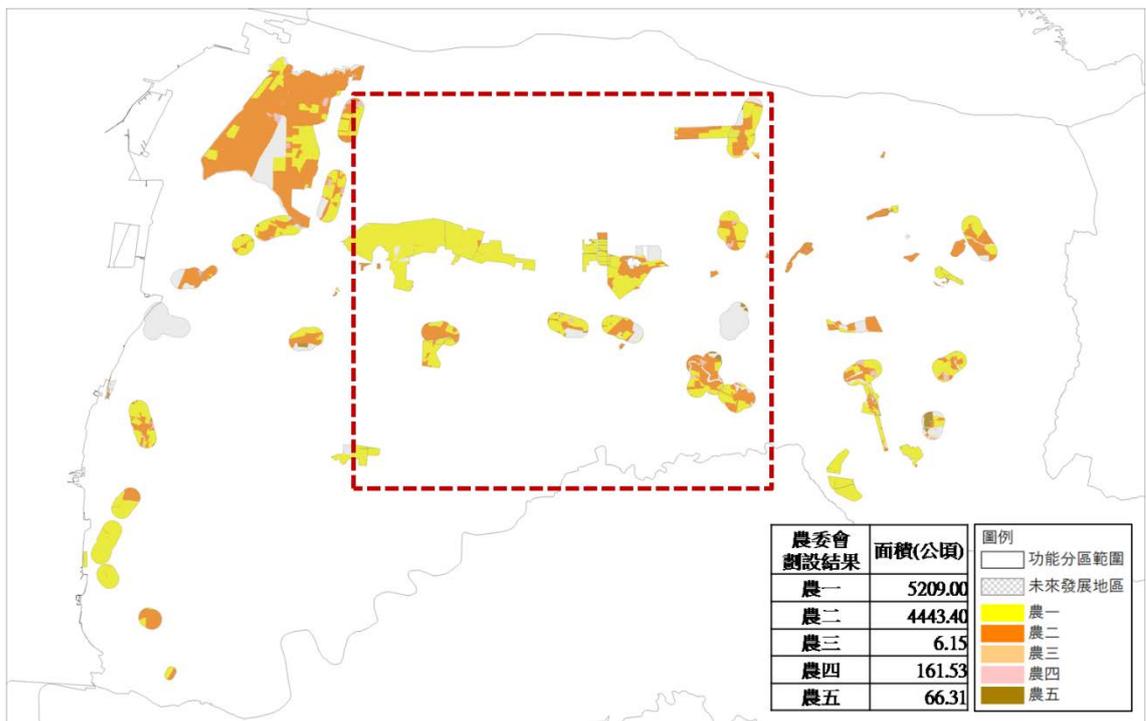


圖2 雲林縣政府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套疊109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擬辦：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成果（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邱文彥
聯絡電話：86741111#67588
電子信箱：wenyen@mail.ntpu.edu.tw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0230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附件一)

主旨：檢送110年11月8日召開110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
指導計畫」第2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
工作坊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計畫考核科、(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
長、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大學)林映辰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詹士樑教授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葉佳宗副教授、本校都市計劃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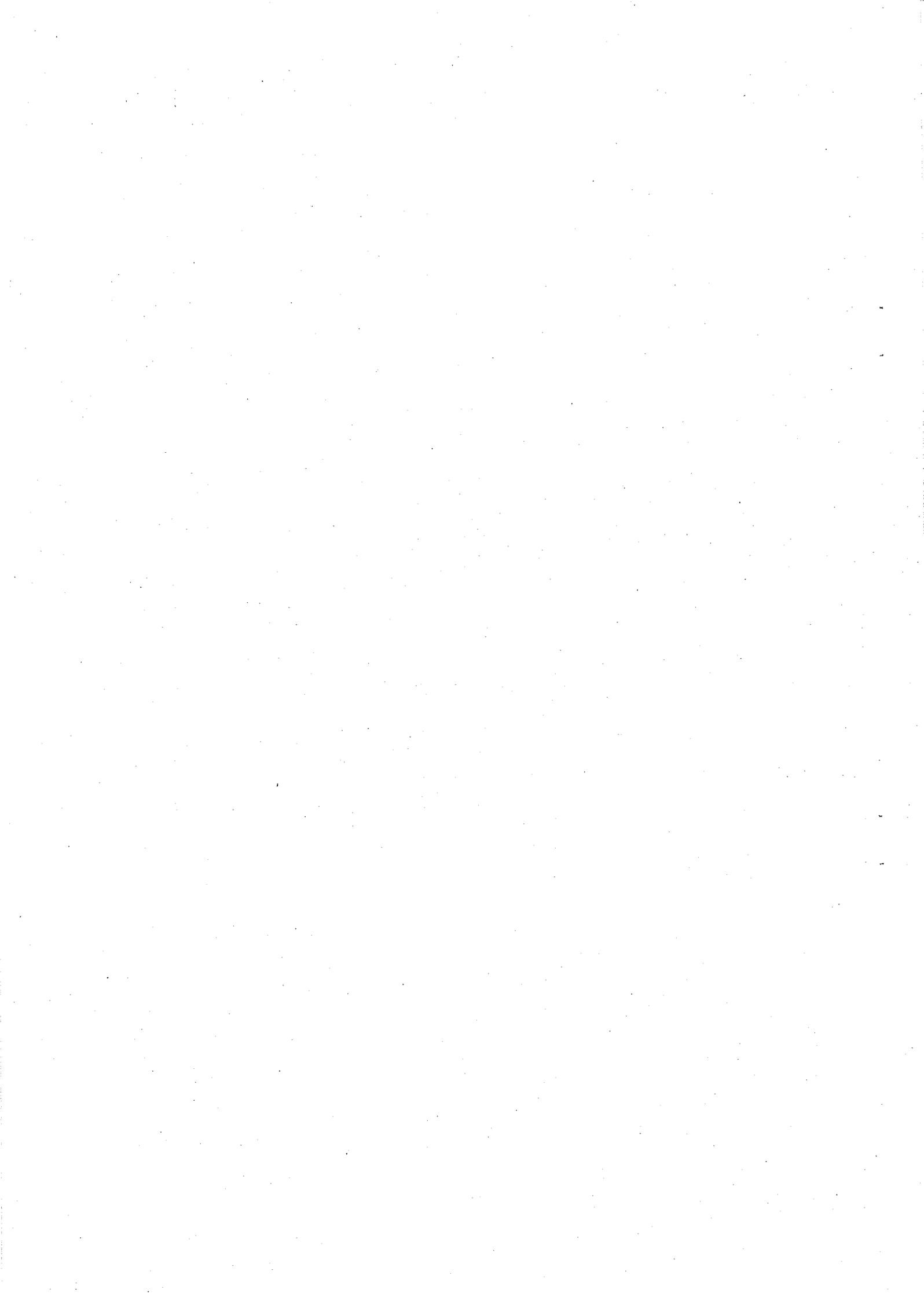
電 2021/11/25 文
交 11:18:20 章

裝

訂

線





110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第 2 次「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圖繪製作業」工作坊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農委會 10 樓 10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玉真副處長、葉佳宗副教授

肆、出席者：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玉滿科長、長豐工程顧問公司、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逢甲大學林映辰助理教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提請討論。

● 蔡玉滿科長

1. 有關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部分直轄市、縣(市)主要聚焦在農業資源投入的配套措施，而非劃設面積門檻的設定，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在面對農民的疑問時，須提出明確且清楚的劃設理由與後續配套說明。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而導致其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若其在第三階段仍欲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並經農業主管關確認該等農地有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必要性者，建議應將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理由說明清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未達 2 公頃者，建議應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有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影響而導致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情形，其發生可能性需再釐清。
4. 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將不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調整對象。
5. 評估進度，原住民聚落劃設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的具體空間範圍可能會在 111 年底才能確立。
6. 有關本次工作坊討論的劃設調整原則，營建署將提研商會議討論，未來將納入下階段營建署到府服務會議的討論議題，並且邀請農委會派員參加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確認。

● 葉佳宗副教授

1. 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關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僅受「國土保育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影響，然總顧問計畫團隊在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核定版圖資的過程中發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有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影響的情形發生，其可能原因為：(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的時間差；(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或邊界調整。
2. 總顧問計畫團隊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毗鄰坵塊判定其是否滿足 25 公頃的劃設條件，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向農民說明此劃設原則。

3. 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使用管制認可從來使用，故不會影響範圍內及其周邊的農業使用。惟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坵塊小於 2 公頃者，其因面積過小不利未來土地使用管理與資源投入，建議可併入毗鄰合適分區分類。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影響是否需做預先的退縮調整，亦有討論空間。

● **林映辰助理教授**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不足 25 公頃之劃設調整原則圖，為考量未來發展地區開發的情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預先將其調整的可能性納入原則。

● **農委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影響而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總顧問應掌握具體案例後以個案處理；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影響而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則以本次工作坊中提出的通案性劃設調整原則辦理。

案由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最小面積門檻與整併方式，提請討論。

● **蔡玉滿科長**

關於未達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坵塊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列入通案性處理原則，另外，針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包狹小於 2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應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併，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具有一致性，亦便於未來整體土地使用管理。目前營建署較不贊同細碎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留存於農業發

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現階段輔導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中，針對小於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的處理議題，多數案例並非為連續或群聚的住宅或工廠使用，經與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討論後逕為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團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到府服務會議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數是將小於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葉佳宗副教授**

1. 針對未達 2 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逕為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可能因為農地工廠或大面積住宅影響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生產環境，亦可能影響農業資源投入的公平性。
2. 應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上的非農業使用提出相應策略，若有拆遷機制或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等，則同意將未達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皆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範疇，並在未來將透過輔導與管制改善土地利用情形。

● **農委會**

關於《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納管的農地工廠可能會影響農產業群聚的範圍，對此農委會不同意將農產業群聚範圍內的工廠納管，且農地工廠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從來使用的保障範圍，建議應優先處理。若未處理農地工廠，且將工廠所在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讓工廠有就地合法的機會。原則上同意營建署將未達 2 公頃農業發

展地區第二類皆併入毗鄰分區之作法，未來將透過較強管制約束或驅離影響農業生產的土地使用類型。

案由三：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功能分區調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蔡玉滿科長

1. 關於案由三針對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現況有農業使用且為宜農牧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作法，對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分區之處理原則，以及針對休閒農業區及農村再生社區之處理作法(非將全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考量仍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營建署原則上同意。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內從來農業使用，需請農業單位考量是否修正農業資源僅投入在農業發展地區之論述，應考量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內的既有農業使用的農業資源投入是否會受影響。此外，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內農業經營不得擴大至周邊林班地，僅能維持在農牧用地上，建議農委會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管制可提出允許簡易農業設施之建立。

●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功能分區調整議題中，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位在農村再生社區、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範圍內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農業經營規模群聚後達 2 公頃以上者，納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考量。

● 農委會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討論的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是對於在農村再生社區、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欲新增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土地，既有權益的保障(土地使用管制)應偏向農業生產而非建築使用。
2.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內從來使用的內涵應需再釐清，考量是否可擴大農業經營範圍、增建農業產銷相關或休閒設施等，相關需求與劃設調整目的須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溝通與討論，原則上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農業經營土地的資源投入應維持，但不允許該區內再新增其他農業行為。前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的既有農業使用應在既有生產權益保障的基礎下，針對其生產活動，以有機及環境友善原則進行獎勵輔導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未來在國土保育地區內的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轉為農業生產用地後應有量體限制與縮減，以避免生產用地上農業設施使用強度增加與使用面積擴大的情形發生。
5. 對於位在水質水源保護區的農業土地之劃設並無對應的輔導與管理機制，導致僅強化土地使用管制而無有利於農業發展的配套措施，建議應加強考慮農業使用與國土保育目的之間的衝突。

● 葉佳宗副教授

1. 關於苗栗地區有許多現況有農業生產土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對此建議不應調整該分區分類，亦不應鬆綁國土保育地區內的土地管制。應多加考慮國土保育地區農業從來使用的管理，在保障既有權益的基礎下轉型有機、友善的農業經營模式。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農業使用，建議針對其農業生產模式進行調整，透過農業與水利署相關單位合作提供補助或績效管理誘因，促進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農業生產模式改善。

案由四：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檢核工作執行情形以及後續調整方向，提請討論。

● **蔡玉滿科長**

營建署原則上尊重各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決定，並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檢核應提出明確的檢討事項，俾利各直轄市、縣(市)執行相關檢核作業。另請農委會協助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需特別再予考量之案件，營建署將納入後續到府服務討論議題。

● **農委會**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將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應優先使用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都市計畫農業區，而非使用城鄉發展地區周邊的農業發展地區。此外，多數直轄市、縣(市)未能針對都市發展用地提出具體發展需求，僅以保留發展用地作為劃設依據。
2. 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有明確的規劃，未來地方民眾若針對劃設有疑義是否能就都市發展需求的劃設依據提出說明。

案由五：確認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審議之會議決議內容是否納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應完成之工作事項，提請討論。

● 蔡玉滿科長

1. 關於第三階段得否再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有劃設疑慮的個案，應具備明確事由或劃設條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疑問，並請其回覆或調整。
2. 本次工作坊提出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議題多為為技術性、細節性，或過去未提出討論的議題，故尚無需研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議裁量，建議請農業單位備妥具體原則後，向城鄉單位提出說明。
3. 請總顧問計畫團隊協助提供如案由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影響的個案，或案由四提及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個案等特別再予考量案件，營建署將納入後續到府服務會議討論議題。
4. 目前營建署對外說明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仍有劃設調整的空間，但應考量第三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城鄉單位進行劃設調整的時間壓力以及未來公展說明的壓力。

捌、會議決議

1. 營建署後續將協助與雲林縣地政單位進行溝通，請農委會應先行確認該縣農業單位的立場與意見。若農業單位將欲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請備妥相關劃設調整圖資與事由，並且協助地政單位於公展時提出說明。

2. 請臺北大學團隊將各議題所提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調整原則的相關文件提供給營建署進行研商會議討論及確認，後續營建署將辦理會議協助直轄市、縣(市)進行劃設調整檢核作業，並且邀請農委會派員參加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確認。
3. 請臺北大學團隊協助提供如案由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影響的個案，或案由四提及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個案等案例說明，營建署將納入後續到府服務會議討論議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正副
編
印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

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劉副召集人曜華、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董委員建宏、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翕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民政司、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俊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篔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一) 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 MT 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 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

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 (三) 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增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 4 大發展軸與 7 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 1 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 產業圈及 5 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後續合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二) 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1014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 (三)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未來發展地區：

(1) 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

(2) 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

(1)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① 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

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麥寮工業區發展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 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

- ② 然因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2) 就產業園區：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

- ① 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 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 ② 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 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

(3) 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慎。

(4) 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

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

(5) 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埧、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 19.7 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五)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

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 2 及農 3 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國保 1 及農 1 經劃設為城 2-3 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2. 就農 1 劃設為農 2 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

3. 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4. 就農 4 及城 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 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
5. 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6. 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 節，考量前開分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

(二) 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

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 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
3. 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4.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

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
6. 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1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
7.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三) 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 (四) 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

四、其他

- (一) 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
- (二) 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

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五) 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審查意見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議題一： 計畫人口 及因應發 展策略</p> | <p>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 MT 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p> | <p>1.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彰雲投地區水源調度部分，範圍涵蓋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濁水溪調配以集集攔河堰為樞紐，供應本縣灌溉用水、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且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增加 10 萬噸供給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計畫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受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推估新增用水需求約 9600 噸/日，與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依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本縣用水需求。</p> | <p>草案 p. 26-27 p. 101-103</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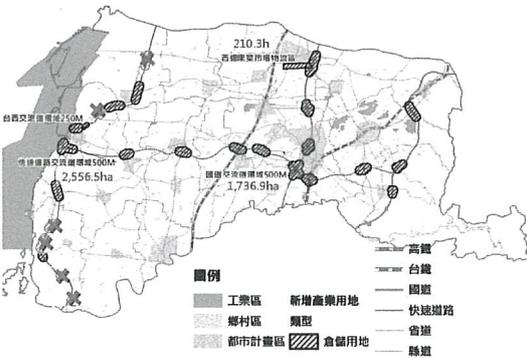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2. 有關本縣廢棄物處理：</p> <p>(1) 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 585 人，可滿足本縣垃圾處理需求。</p> <p>(2) 本縣廢棄物扣除掩埋場掩埋及六輕協助處理外，去化缺口約 190 噸/日，本縣委辦之精進型 MT 計畫未來運轉後，擬協調廠商以 24 小時連續運作方式執行，預計可處理本縣 200 噸/日之廢棄物。另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物循環之理念。</p> | |
| <p>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p> | <p>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p> | <p>草案 p. 28-29</p> |
| <p>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p> | <p>1. 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致產生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p> <p>2. 針對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p> | <p>草案 p. 25</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口遠超過計畫人口疑義，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屬都市計畫者，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時，依據本計畫調降計畫人口及居住水準，再予以檢討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大多已開闢建築，該等土地將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核實檢討。</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議題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二： 空間 發 展、 成長 管理 與未 登記 工廠 管理 計畫</p> | <p>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增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4大發展軸與7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1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產業圈及5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p> | <p>敬悉。</p> | |
| | <p>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1014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 <p>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及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並後續於辦理本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妥善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是以，將配合於本計畫補充納入「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次妥善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並訂定發展總量」等文字。</p> | <p>草 案 p. 56</p>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p> | | |
| <p>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p> <p>1. 未來發展地區：</p> <p>(1) 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p> | <p>1. 本縣的產業發展構想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第二點敘明「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因此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故不減少產業發展用地，且因農業發展地區雖得作為農業之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考量前開農產業亦涉及製造加工範疇，因此仍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p> <p>2. 配合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將未來發展地區長期時程調整為5~20年。</p> <p>3. 本計畫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其中台61線沿線區域考量未來開發利用必要性及急迫性，除與縣道交會處或鄰近都市計畫區範圍仍維持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其餘不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如附圖X所示)。</p>  | <p>草案 p. 38</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p> | | |
| <p>(2) 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p> | <p>遵照辦理。</p> | <p>草案 p. 70</p> |
| <p>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p> <p>(1)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p> <p>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p> | <p>1. 「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p> <p>2. 考量「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為位於新舊虎尾城間之整合型計畫，並有助於推建國一二村文化保存與農博公園、虎尾科大校區周邊發展，故保留劃設 473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範圍。</p> <p>3. 考量「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包含雲林科技大學校區及其周邊聚落，為整合周邊土地使用、提供充足公共設施服務；另考量雲林科技大學與鄰近雲科工業區產學研究之實驗場域，並串聯綠色隧道之</p> | <p>草案 p. 56-57</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麥寮工業區發展飽和，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然因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p> | <p>觀光景點，以天然地形界線為範圍擴大劃設面積 255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之範圍。</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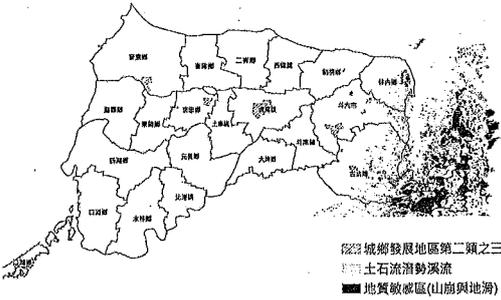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實評估屬 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 | |
| <p>(2) 就產業園區：計 9 案(面積 421.8 公頃)</p> <p>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 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p> <p>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工廠擴建(二)(品高)面積範圍過小且申請人另以「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故本次配合剔除；另考量「工廠擴建(七)-德欣」為既有工廠周邊，且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惟專案小組未納入討論，故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件略有差異。 2. 就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已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本府經建設處確認後，將前開案件及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納入「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類型。 3. 另相關案件面積前後不一，本次已配合修正。 | <p>草案 p. 59-60</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p> | | |
| <p>(3) 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p> <p>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仍保留該基地，惟因改由本府自行開發，故調整該案名稱為「虎尾產業園區」。 2. 該案於專案小組討論時，總面積為 173 公頃，全區範圍劃設為城 2-3；惟本次檢討將總面積調整為 183 公頃，由本府自行開發，考量本府開發能量後，並將全區範圍劃設為農 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 <p>技術報告 p. 284</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慎。</p> <p>(4) 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p> <p>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p> | <p>敬悉。</p> | |
| <p>(5) 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墘、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p> | <p>1. 本計畫劃設之城 2-3，均依本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排除有機集團栽培區，並未包含有機集團栽培區。</p> <p>2. 又劃設範圍亦未包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如附圖）。</p>  <p>◎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p> | |
| <p>(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p> | <p>1. 已納入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之作業成果，產業用地群聚範圍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蔴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8</p> | <p>草案 p. 71-p. 73</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 19.7 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p> | <p>個鄉鎮市為主。 2. 惟考量具體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尚有待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就其範圍及輔導構想，後續本府依將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積極處理。</p> | |
| <p>(五)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 2 及農 3 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p> | <p>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p> <p>(一) 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p> <p>(二) 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p> <p>(三) 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p> | <p>草案 p. 74~75</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p> | <p>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p> <p>(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p> <p>(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p> <p>(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汙水處理設施。</p> <p>(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議題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p> | <p>(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p> <p>1. 就國保 1 及農 1 經劃設為城 2-3 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 <p>1. 本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3,155 公頃)採分期分區辦理，調整後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以麥寮都市計畫北側約 200 公頃範圍作為第一期開發範圍。</p> <p>2. 針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範圍 200 公頃劃設城 2-3，未包含河川，但部分涉及優良農地，係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區塊，爰考量規劃範圍完整性，故維持本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開發面積 200 公頃劃設城 2-3。</p> | <p>草案 p. 56-57</p> |
| | <p>2. 就農 1 劃設為農 2 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 2</p> | <p>目前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有數處涉及農 1 者，劃設原因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p> <p>1. 「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屬地塊完整之臺糖土地，未來擬規劃做農產業發展相關使用，且鄰近雲林高鐵站、交通條件優良，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2. 「元長工業區」(元長鄉)</p> | <p>草案 p. 115-p. 137</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因其區位條件鄰近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且地塊完整，具開闢為工業區之潛力，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3. 「古坑人工湖」(古坑鄉) 屬水利單位建置之調蓄池，建置目的為加強水資源調配、緩解雲林縣地層下陷狀況，並打造縣民休閒場域，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4. 「崁腳農場」(古坑鄉) 定位為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5. 「番溝農場」(北港鎮) 定位為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6.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 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現況使用即包含有農產品相關儲運、冷鏈物流之產業鏈，做為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p>7. 「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區」(古坑鄉)為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p> | |
| <p>3. 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p> | <p>1. 雲林縣於 16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農 5 共 1,284 公頃，目前未劃設農 5 者包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雲林高鐵站等特定區，皆屬人口達成率高，或土地發展率高、發展腹地需求者，故未劃設農 5。</p> <p>2. 另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應保留由城 1 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本計畫於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農 5、城 1 補充「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或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據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並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文字。</p> | <p>草案 P.124</p> |
| <p>4. 就農 4 及城 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p> | <p>1. 本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期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p> | <p>草案 P.126</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p> | <p>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將該鎮境內所有鄉村區劃設為城 2-1。</p> <p>2. 然考量城 2-1 之劃設條件，包含距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 50% 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 11 條鄉街計畫規定等，至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 4。本次經檢視北港鎮有 2 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故調整為農 4，其餘皆維持為城 2-1。</p> | |
| <p>5. 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p> | <p>考量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本計畫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聚集之可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具城鄉發展性質，故建議貴署持續研議關於可建築用地轉軌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p> | <p>草案 p. 115-p. 137</p> |
| <p>6. 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 節，考量前開分</p> | <p>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配合通案性處理原則，故於本計畫草案予以刪除。</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p> | | |
| <p>(二)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p> <p>1. 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p> | <p>針對「暫准建地」刪除。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1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p> <p>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58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5月23日以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6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58年5月27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73年11月20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p> <p>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p> | |
| <p>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p> | <p>針對「既存宗教建築」予以保留。雲林縣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坐落在國 2 為 1.04 公頃、農 1 為 10.85 公頃、農 2 為 17.89 公頃、農 3 為 52.66 公頃，以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總面積來看，坐落在國 2、農 1、農 2、農 3 之廟宇面積分別為 1.1%、11.63%、19.18%、56.45%，其中以農 3 比例最高。為維護寺廟使用權益。</p> <p>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p> <p>(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p> | <p>草案 p. 74~75</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p> <p>(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p> <p>(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p> <p>(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p> <p>(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p> <p>(六)廢汗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p> <p>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3. 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p> | <p>目前衛生局指認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其中4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域1，3處位於農1(東勢、褒忠、虎尾)，1處位於農2(斗六)。前述社福機構乃為因應雲林縣已成為高齡社會所規劃設置，以利服務縣民，故規劃可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供做新設社福設施使用。</p> <p>本計畫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空間發計畫→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補充「針對其他社福設施之設置，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並基於雲林縣高齡人口比例與長照社福設施使用率，計算全縣所需社福長照設施樓地板面積與總量，以總量管制概念適度設置社福長照設施服務縣民，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零星發展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p> | <p>草案 p. 51-p. 53</p> |
| <p>4.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p> | <p>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予以保留。</p> <p>1. 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乃為保留雲林縣觀光發展軸帶之發展彈性，相關管制規定及適用區位詳列於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 <p>草案 p. 150</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 <p>(1)適用區位包含沿海觀光軸線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及位雲山林軸線的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外傘頂洲、三條崙地區等。</p> <p>(2)為避免於發展觀光遊憩時影響既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將配套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前述適用區位，位於陸域範圍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如設施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外傘頂洲範圍，在不影響海洋資源保育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同意後，得申請觀光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登島遊覽等相關遊憩使用。</p> | |
| <p>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p> | <p>敬悉。</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p> | | |
| <p>6. 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1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休閒農業設施、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屬不得於農1新增之項目。 2. 然而，根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包含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又第21條規定，「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其中包含住宿設施、餐飲設施等。前述項目皆屬本縣設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必要使用項目。 3. 考量目前尚未確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8條、第21條規定之使用項目是否一致，故建議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法」設置休閒農場，以維護休閒農場設置及必要使用項目之權益。 | |
| 7.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 配合辦理。 | 草案 p. 179 |
| (三)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 (1) 108年監測全國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200多公頃，本縣佔99.5%，地層下陷為全台最為嚴重之縣市。實際上本縣口湖、台西地區等沿海鄉鎮地層下陷最嚴重，造成逢雨成災，民生、經濟等受損，近幾年則以虎尾、土庫等平原區較明顯，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20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180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 | 草案 p. 169-p. 177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路段，即 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p> <p>(3)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相關單位包含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議題影響層面廣大且涉及人民生活安全等，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p> | |
| <p>(四)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p> | <p>有關「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內容攸關農民權益及發展權之維護，請中央予以納入辦理。</p> |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其他 | <p>(一) 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p> | <p>草案 p. 43-p. 45</p> |
| | <p>(二) 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p> | <p>敬悉。</p> |
| | <p>(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p> | <p>敬悉。</p> |
| | <p>(四)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p> | <p>敬悉。</p> |

雲林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p> | | |
| <p>(五)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p> | <p>原第八章列舉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共三項，經釐清綜合治水計畫及海岸防護現階段均由各縣市分別辦理；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則由交通部觀光局統籌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非屬縣市權責。且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均未列舉與本縣有關配合事項，故刪除第八章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另於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加入第五點說明周邊縣市相關空間發展規劃。</p> | <p>技術報告 p. 149</p>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暉媿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關於臺南市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調派方式之指導原則，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後續將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 5 成之都市計畫區

(管制性質特定區)，優先將計畫人口檢討下修，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8 成之都市計畫區（都會型、地區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檢討增加計畫人口；且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維持非都市土地一定人口數規模下，適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並納為後續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既有聚落仍有發展潛力，請臺南市政府將當地文化、生態及產業特色，再予補充具體發展策略，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以落實宜居城發展構想。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

(1) 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208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1,982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3,179 公頃，合計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面積約 5,161 公頃，供給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屬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50 公頃、住商用地 50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產業面積規模（150 公頃）未逾本計畫

產業用地總量（307 公頃），故予以同意，惟針對住商用地 50 公頃，考量周邊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未達 80%，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修正。

- ②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行政院並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嘉義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 ③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 ④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本案係擴大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52%及 65%，考量該 2 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嘉義縣政府具體說明本案有擬定都市計畫之理由，係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考量涉及交通政策及交通設施實際需求，仍請交通部協助確認，並就實際

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⑤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本案係因應大埔美產業園區引入工作人潮故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大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9%，且大林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嘉義縣政府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地，故本案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 ⑥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又後續應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考量。
- ⑦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 ⑧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本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 ⑨另針對本次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計 6 案，面積 59 公頃)，考量各案劃設範圍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又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故予以同意。

⑩就本次所提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考量嘉義縣當地生活型態，約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2)未來發展地區：

新港鄉(331.8公頃)、東石鄉(196公頃)、溪口鄉(136.9公頃)及鹿草鄉(115.5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5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又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

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本項規定立意係為保障好美寮濕地範圍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經查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684 號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既有養殖用地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故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

- (3)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

本項規定係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以同意，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4)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

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本項規定係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惟因面積未達 2 公頃，以至仍按毗鄰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保障農牧用地既有權利，故予以同意；至於林業用地部分，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林業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尚無涉既有權利保障問題，該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 雲林縣國土計畫 (草案)

1.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 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 (含大潭地區) 都市計畫 (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 (七)-德欣 (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 (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 (3)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 問題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 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

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 (五)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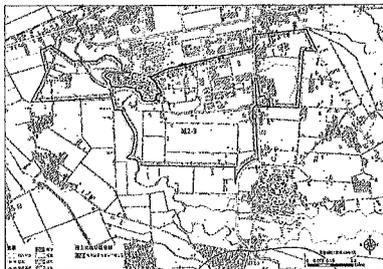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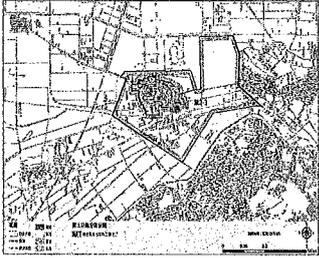
肆、散會（下午6時）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3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 審查決議意見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一、就個案意見 | | |
|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 |
|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 本縣甲、丙建築用地位置多零星分散於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多分布在鄉村區，惟交通不便且用地狹小亦不集中，無法有效集中利用，利用率較低，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不佳；土地產權細分，是否臨建築線問題等等，故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產業發展規劃住商使用空間，擴大新訂都市計畫有效集中利用土地亦能集中開發能量，剩餘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通案行原則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 - |
| (2)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 敬悉。 | - |
| (3)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配合開發能量採分期分區辦理： | 草案 P.57-.59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p> | <p>1. 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考量本縣開發能量及雲科大提出辦理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需求，爰以靠近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雲科大周邊劃設 193.8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255 公頃調整為 193.8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42.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p>  <p>2. 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縫合，配合建國一村、廉使聚落(城 2-1 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國防部)等發展需求，爰以清雲路以西、台糖鐵道以東劃設 209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473 公頃調整為 209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26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p> |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3. 中長期發展地區屬未來發展地區，因位於本縣空間發展構想軸帶與區位位置，並符合未來發展地區成長區位「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範圍內」，爰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42.4 公頃、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264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 |
|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 |
| <p>(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第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 <p>1. 本計畫經檢視，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及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劃設圖資比對後，共 9 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崧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p> <p>2. 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及濁水溪水權分配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 3:2 之趨勢，水</p> | <p>草案 p. 129</p>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p>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p> <p>3. 然本縣大多地區包含前開 9 處未來發展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因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 1 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 2。</p> <p>4. 前述 9 處未來發展地區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5. 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 10 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 |
| <p>(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 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p> | <p>1. 「既存宗教建築」援引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精神，明確規定不得建築使用之地形及不得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環境，後續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確化。</p> <p>2. 遵照辦理。</p> | <p>草案 p. 155-157</p>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p> <p>◎. 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p> <p>◎. 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p> | | |
| 3. 問題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 <p>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p> | <p>1. 雲林縣全縣約60%之陸域面積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沿海地區為民國80年代初期之下陷中心,而民國88年之後,下陷中心移往內陸,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為下陷量較高之鄉鎮市,整體評估</p> | <p>草案第七章</p>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 <p>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p> <p>2.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期（100~109 年）」推廣農田一期作轉旱作部分，並由交通部另提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轉旱作節水獎勵等誘因，增加配合意願，有效達成「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之計畫標的。唯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至 109 年度止，110 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p> <p>3.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本計畫針對劃設理由及更具體範圍建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涵蓋範圍，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若因地層下陷而暴露於強降雨導致之洪災風險之中，將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另外地層下陷情況亦潛在影響重大公共建設通行</p> |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 安全之疑慮，應透過工程與各類管制手法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擔任劃定機關，以解決地層下陷相關之跨部會議題。 | |
| 4. 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 |
|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 敬悉。 | -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二、就通案意見 | | |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遵照辦理。 | - |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遵照辦理。 | - |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 | 遵照辦理。 | 草案第五章 |

| 審查決議 | 處理情形 | 頁碼 |
|--|-------|----|
| <p>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 | |
| <p>（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p> | 遵照辦理。 | - |
| <p>（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 遵照辦理。 |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
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9122385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
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
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
—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1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暉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本次會議議程所附參考範例，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研擬整體性指導原則，如有因地制宜或其他災害類型之指導原則，再依災害類型予以個別明列；另併請將前開所列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

原則，納入「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之參考。

-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本署國民住宅組意見修正，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納入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
-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六)請臺南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請嘉義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之評估理由，並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2.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請納入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參考通案原則修正。
 3.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嘉義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

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 (二) 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查核計畫書內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數值，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嘉義縣政府加註面積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四) 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經交通部確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面積約 22.25 公頃，至「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90 公頃一節，交通部原則尊重地方規劃，以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其餘部分，經交通部檢視無其他修正意見，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五)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各應辦事項之法定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據以配合推動。
- (六) 請嘉義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第二節 發展預測」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與「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相關對策，請納入計畫敘明。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納入後續應審查條件，如雲林縣政府評估仍有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 (三) 就既存宗教建築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審查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
- (四) 就「第四章 部門計畫」—「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麥寮港國際商港，請依交通部港務局意見修正。
- (五) 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六) 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簽稿 | 附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參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雲林縣國土計畫

雲林縣政府

110年4月

參、農業發展地區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亦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外，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因屬面積規模較大且獨立完整之農業生產區塊，並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外，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園區（番溝農場、崧腳農場、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觀光產業用地（古坑人工湖等）、農業創新產業園區（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等）等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功能分區。

整體而言雲林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總劃設面積為 59,231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總劃設面積為 28,508 公頃。

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製造業(包含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虎尾產業園區、斗六市之製造業擴廠範圍等)、產業園區(畜產增值園區、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農產業倉儲用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觀光產業用地(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等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功能分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依土地利用條件劃設，存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現有坡地農業使用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情況，而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之東側山區，總劃設面積為 4,472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雲林縣總計劃設 342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總劃設面積約 2,759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事項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類別 | 業務及配合事項 | 主管機關 |
|---------------------|--|---------------------|
| (一)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 因本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20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20年以上。 | 內政部營建署 |
| (二) 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 本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三)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閒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991公頃、四湖區6,232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 經濟部工業局 |
| (四) 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 中科管理局 |
| (五) 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 |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 經濟部水利署 |
| (六) 海岸保育利用 |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 內政部 |
| | 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推動轄管海岸地區之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 (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 |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本計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
| | 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 |
| (八) 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
| (九)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內政部 |

貳、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辦理時程 |
|-----------------------|--|------------------------------|------------|
| (一)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 114年4月30日前 |
| |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原則，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 114年4月30日前 |
| (二)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 |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 經常辦理 |
| (三) 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 持續辦理既存宗教建築土地之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落實既有宗教寺廟合法化 | 雲林縣政府 (民政處、農業處) | 經常辦理 |
| (四) 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 | 持續辦理經雲林縣政府立案之宿舍型長照機構或其他社福設施之申請使用 | 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衛生局、社會處、城鄉發展處) | 經常辦理 |

